

# 岑溪市智障儿童康复中心开展社会融合活动购销合同

甲方：岑溪市残疾人联合（采购单位） 乙方：岑溪市大大商场综合店

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达成本购销合同

购销内容：

序号	货品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1	好丽友提拉米苏芯饼	件	25	25	625
2	彩虹糖	瓶	28	5	140
3	旺旺仙贝	包	10	36	360
4	美好时光原味海苔	包	20	8	160
5	徐福记小馒头	斤	8	25	200
6	棒棒糖	瓶	9	50	450
7	双钱龟苓膏	斤	20	8	160
8	旺仔牛奶	件	5	80	400
9	百森椰子汁	件	5	108	540
10	QQ糖	包	9	1	9
11	可比克薯片	瓶	32	8	256
合计					3300

甲乙双方就有关甲方购岑溪市残疾人联合会食品等供购问题，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一致合同条款：

一、乙方为甲方供应符合国家标准的食品，每次提供的必须是卫生合格产品。

二、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商定，随市场价格变化而调整。

三、乙方必须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及卫生许可证、和个人身份证等有效材料复印件，并交由甲方统一存档，以备上级有关部门检查。

四、乙方必须保证所供食品的卫生安全，一切过期、变质或可能影响安全的不允许供应给甲方，若因乙方所供食品问题引起的卫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的、经济的责任。

五、为保证双方利益，无特殊原因甲方应向乙方定点采购上述食品，乙方应按质按量及时向甲方供货，如乙方价格高于其他供货商或因质量问题、缺斤短两、上级检查发现有质量问题等原因，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，责任由乙方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
六、关于甲方付给乙方货款方式，在符合上述条款的前提下，每月结算一次。

七、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以上条款，违约则追究违约方的责任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备查。

九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即生效，有效期一个月。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

地址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地址：岑溪市工农路 59 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18775400685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城中支行

户名：

账户名：岑溪市大大商场综合店

账号：

账号：400812010109482362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24 日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24 日